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宁信会专字（2010）0019 号

报告日期：2010 年 1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宁信会专字（2010）0019 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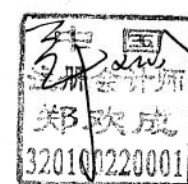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25日

附件：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为保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目标，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 号）批准，由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沈阳化工研究院、于国权等 8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0002101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与农药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和部分负债（净资产为 1,121.07 万元）投入到公司，其他发起人以现金 1,958.93 万元出资。各发起人出资按 1:1 折股，共折为 3,080 万股。公司设立后，通过股权转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定向增资等方式，2006 年 12 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92 万股，并换发了 3200000000418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 1 号。公司属农药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

2001 年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 年公司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6 年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6 年公司“长青”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长

青牌吡虫啉杀虫剂”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8年公司被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1045），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控制环境

1、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为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其议事规则。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经营活动，已合理的确定了组织单位的性质和形式，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目前设有董事会直接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同时公司设有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的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技术开发中心、内审部、质量控制部、生产部、设备管理部、办公室和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外部环境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国内外市场的变化、经济形式、行业动态以及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和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经济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有关原始凭证，按授权批准程序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盘存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材料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的要求，制定了《电算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规范了财务人员对财务数据和财务资料的处理、保管等行为，并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及时修订。公司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规定操作。

2、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的人员存在制约关系。公司已按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业务应遵循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公司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规定操作。

3、公司在筹资业务方面，制定了《筹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能够合理的确定筹资规模，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偏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公司在采购与付款业务方面，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货物的申请、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大额款项的支付必须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公司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规定操作。

5、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客户授信、合同订立、业务核准、销售发货与退回、价格制定、折让审批以及销售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考核相联系。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公司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规定操作。

6、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

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专门设立了设备管理部，明确了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程序，设备款项的支付必须报总经理批准。

7、公司在成本费用方面，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取得良好的成效。公司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趋势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并由财务部编制月费用开支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列支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生产部门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需要统筹安排全年的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各生产车间能够按照生产作业计划完成本车间的生产任务，控制自身的变动成本。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生产成本核算，将实际生产成本与标准生产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其变动原因，提出改进的意见，并为公司对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提供依据。

8、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9、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